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2,3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13,3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9,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132,300 万元。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1,05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98%。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